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辦理
2023 年第 12 屆祐正盃、112 年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賽暨
第 7 屆全國合球聯賽實施辦法暨競賽規程

- 一、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xxxxxxx 號函備查。(核備後修正)
- 二、目的：結合社會資源成立隊伍，能延續性推廣合球運動，提昇合球競技水準，並結合校園參賽單位，促進兩性混合運動教育。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合球委員會。
- 七、參加資格：
 - (一) 社會公開甲組：全民運代表隊、體育科系院校及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
 - (二) 全民運代表隊組：2022 年全民運動會十一縣市合球代表隊，各代表隊球員至少 8 名球員為原縣市戶籍，不得跨組跨隊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2022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名縣市不得參加本組。若本組報名不足三隊，則併入甲組比賽。
 - (三) 高中組：凡國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之在籍學生，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
 - (四) 國中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
 - (五) 國小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比賽（可跨校組隊），若本組報名不足三隊，取消本組比賽。
- 八、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
 - (二)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整止。
 - (二) 報名費：免費。
 - (三) 報名方式：填寫本會提供之隊職員清冊（附件），採網路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AyyzNUC5xN4csE39>）
 - (四) 每隊可填報至多 5 位職員，教練及助理教練最多填報 1 名；每隊可填報至多 8 名男球員及 8 名女球員。



(五) 選手報名登錄後不得轉換隊伍。

(六) 報名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抽籤及領隊會議：112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務處抽籤，凡欲更正報名資料者，必須在抽籤前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事後恕不受理。抽籤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本會議時公佈實施，本會議決議事項不得違反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一、比賽規則：

(一) 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其他採國際合球總會最新修正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可至本會網站 www.korfball.com.tw 下載）。

(二) 每場次比賽時間 4 節，每節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 8 分鐘，不停錶），第 2 節、第 4 節及金得分制最後 1 分鐘時間採用「純粹比賽時間制」（real playing time），第 1、2 節與第 3、4 節之間休息 1 分鐘，第 2、3 節之間休息 5 分鐘。

(三) 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替補 10 人次（競賽規程將配合此新規定而修改）

(四) 每場比賽時間終了，若兩隊平手則以「金得分賽」制（比賽時間 5 分鐘）來決定名次，若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罰球賽」制來決定勝負。

(五) 循環賽制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所採之罰球賽，應在確定此事實之該場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至 40 分鐘內開始執行在。

十二、比賽制度：

(一) 實施雙區雙籃。

(二) 各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惟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比賽，全民運代表隊組依據 111 年度全民運合球項目比賽成績分組進行比賽，前四名為甲組，其他為乙組。

(三)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手續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四) 請攜帶身分證明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五) 若發生秩序冊和郵寄之紙本報名表資料不一致之情形，則以郵寄報名表資料為正確依據。若未依規定將簽章報名表郵寄本會備查或於抽籤之前提出申請之球隊，在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隊職員與球員資料。

(六) 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藍/黃顏色之 Mikasa K5-IKF(國小組 K4)為比賽球。

(八) 各球隊請於各場比賽前 10 分鐘逕向記錄臺遞交出場比賽攻守球員名單。

(九) 比賽時，賽程表列在左邊之球隊請面向球場坐在記錄臺左方之球隊席區，賽程表列在右邊之球隊請坐在記錄臺右方之球隊席。



(十) 球隊席區：

1. 球隊席區位在記錄臺同側的球場外。
2. 球隊席內擺設 21 座椅，僅能供 16 位替補球員及至多 5 位職員使用，未登錄在該球隊人員者，不得待在球隊席區內。
3. 球隊席區的範圍：
 - (1) 球隊席區前後之範圍：所有座椅之正面距離球場邊線 2 公尺內區域及所有座椅背面 1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 (2) 球隊席區兩側之範圍：最靠近記錄臺之座椅距離球場中線延伸線 3 公尺，另一邊座椅外側 2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十一) 比賽服裝：

1. 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含號碼衣），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男球員短褲及女球員短裙必須相同顏色。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24 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球衣前面號碼高度以 5 公分以上，後面高度以 10 公分以上為原則，不得臨時手寫或用膠帶黏貼。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由對隊在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因球衣號碼與報名資料不符而受罰，得在受罰後申請更球衣號碼比賽，依此新號碼在後續賽程之比賽不再受罰，惟若又再次出現不符新號碼之情況，仍要受罰。1 人違規，罰球 1 次，2 人違規，罰球 2 次，以此類推。罰球完畢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決定是否進行換區。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罰球都不進，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若罰進 1 球以上，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
2. 上場球員必須全部穿著比賽上衣或全部穿著號碼衣，不得部份球員穿著比賽上衣，另一部份球員穿著號碼衣（請各隊自備符合報名資料之號碼衣），違反此項規定者，按照違規球員數，以上述第 1 項罰責規定處理。
3. 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4. 本比賽採電子記錄，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

(十二) 球員替補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訂規則。

(十三) 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

1. 比賽前 5 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臺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以利比賽時間一到，即可馬上開球比賽（不進行敬禮儀式，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
2.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即刻開錶，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不要佔用比賽時間來作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



3. 若非裁判員、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請其它人勿逗留在記錄臺及檢錄席區，以免干擾比賽工作。

(十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正規比賽時間終了勝者得積分 5 分，敗者得積分 1 分。金得分制或罰球賽勝者得積分 4 分，敗者得積分 2 分。因開賽前人數不足無法出賽而被判敗隊者，得積分 0 分。
2. 積分相等時，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 (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球隊之相關球賽商率
 - a. (總勝分) / (總敗分) 之商大者為勝，若兩隊商值相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 b. 若三隊商值相同，則由主審抽籤決定勝負。
3. 凡經大會判定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

(十五) 取消球隊比賽資格，被判為敗隊之情況。

1. 某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取消球隊比賽資格：
 - (1) 在裁判員通知後拒絕比賽。
 - (2)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
 - (3) 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
2. 罰則：
 - (1) 判由對隊獲勝，比數為 15：0。
 - (2) 取消球隊比賽所有成績以及後續所有比賽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六) 違反規則，被判為敗隊之情況。

1. 在賽程規定比賽時間開始達 5 分鐘後仍未到齊規則規定之出場比賽人數之球隊將判為敗隊，由對隊以 10：0 獲勝。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0 分。
2. 在比賽進行中，若某隊因球員受傷無法達到規則規定之上場比賽人數時，將判為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1 分。若當時對隊領先，則以當時得分比數作為比賽最終比數。若當時對隊落後，則判由對隊 1：0 獲勝。

(十七) 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教練，禁止在下一場比賽執行教練工作，必須留在球隊更衣室或選擇離開比賽體育館，不得待在球隊席區或觀眾席。

(十八) 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球員，禁止在下一場比賽上場並且不得坐在球隊席區。

(十九) 比賽因偶發事故停止再繼續比賽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比數仍有效。



十三、獎勵：獎狀及獎盃。

- (一) 各組報名僅3隊時錄取第1名，頒發獎盃及獎狀。
- (二) 各組報名4至5隊時，前2名頒發獎盃，前3名頒發獎狀。
- (三) 各組報名6至7隊時，前3名頒發獎盃，前4名頒發獎狀。
- (四) 各組報名8隊以上，前4名頒發獎盃，前6名頒發獎狀。

十四、申訴：

- (一)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 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5,000元，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比賽實踐公約

- (一) 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各縣市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1. 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2. 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3. 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4. 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 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 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 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 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 (七) 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五)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六)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
- (七)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附則：

- (一) 報名後，各隊若因特殊原因欲修改球員姓名及背號，必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改，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之。
- (二) 所有參加人員，保險額度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三)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身分。
- (四) 球員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五) 若本聯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 (六) 比賽進行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外，並函報有關單位之議處。
- (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十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規定：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相關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

十九、本競賽規程俟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隊職員清冊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p6Wy2Q>)2023 年第 12 屆 正盃暨第 7 屆全國合球聯賽
隊職員清冊

單位名稱	
隊名	

聯絡人/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選手名單

序	背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高 cm/體重 kg
例	0	陳小明	男	2009/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160/50
1			女			
2			女			
3			女			
4			女			
5			女			
6			女			
7			女			
8			女			
9			男			
10			男			
11			男			
12			男			
13			男			
14			男			
15			男			
16			男			